臺南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六甲國中)—

107 年度國小學生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更多職業試探及體驗之機會，本局於六甲國中設立本市第 2 間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職探中心)，開設國小學生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包含食品群及設計群二類)，提供國小高年級學生相關職場體驗。

貳、依據：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參、目的：

一、提供國小學生多元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其正確職業價值觀。

二、提供對職業試探課程有興趣之學生體驗機會，安排職業體驗課程活動，協助其生涯的自我探索，以利生涯發展及抉擇。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六甲國中

四、協辦單位：曾文農工、後壁高中、田力工坊

伍、參加人員：本市對職群體驗課程有興趣之國小高年級學生，每梯次 30 人，共計 16 梯 480 人次。

陸、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7 日、8 日、12 日、14 日、15 日、19 日、21 日

每日皆區分上午、下午共 2 梯次

◎每梯次限額 30 人，抵達職探中心將分成 2 組進行不同職群之體驗活動。

柒、體驗活動課程表:

日期	6/5(二)	6/7(四)	6/8(五)	6/12(二)	6/14(四)	6/15(五)	6/19(二)	6/21(四)
開設職群	食品 + 設計群 木工	食品 + 設計群 陶藝	食品 + 設計群 木工	食品 + 設計群 木工	食品 + 設計群 陶藝	食品 + 設計群 木工	食品 + 設計群 木工	食品 + 設計群 陶藝
上午梯次 09:00~11:30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下午梯次 13:00~15:30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註：上開課程如因故異動，將由六甲國中另行通知。

捌、參加學生及學校需配合事項：

一、本課程參加名額有限，以完成報名手續先後順序為錄取原則，錄取名單將擇期公告，公告後若各校參加學生有異動，將依據候補名單依序遞補。獲錄取者請務必全程參與。

二、請國小各校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12時前，於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RDzXV1ldAqZCmto73)，填寫參加體驗課程學生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如有問題請電洽06-6982040#106 何杰螢小姐。

三、報名參加體驗課程之學生，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家長同意書請於體驗課程報到時交至本校。

四、交通方式由職探中心派車至該校接送學生至六甲國中。

五、務請各校承辦人提醒參加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切勿穿拖鞋、嬉戲追逐喧嘩，並請注意交通安全及體驗課程安全規範。

六、為瞭解體驗課程內容是否適宜，體驗活動當天學生需填寫學習單，煩請提醒學生活動當天攜帶筆、筆記本、手提袋，並請師長提醒學生勿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須自行保管。請自備環保杯取水。

玖、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經費專款支應。

拾、預期效益：

一、對職業體驗課程有興趣的學生，皆能透過職業體驗活動，增進對職業生涯之自我探索，以利生涯發展及抉擇。

二、透過參加職業體驗活動，增進學生對職場工作之瞭解，以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啟發學習動機及職涯發展。

附件

臺南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六甲國中)—107 年度國小學生體驗活動家長同意書

一、依據：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二) 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標：

(一) 增進國小高年級學生對食品、設計職群相關職業之初步認識

(二) 實現生涯發展向下紮根理念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六甲國中

五、課程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7 日、8 日、12 日、14 日、15 日、19 日、21 日

（六甲國中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課程地點：六甲國中 (臺南市第 2 間職探中心，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七、課程內容：

日期	6/5(二)	6/7(四)	6/8(五)	6/12(二)	6/14(四)	6/15(五)	6/19(二)	6/21(四)
開設職群	食品+設計群木工	食品+設計群陶藝	食品+設計群木工	食品+設計群木工	食品+設計群陶藝	食品+設計群木工	食品+設計群木工	食品+設計群陶藝

八、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五)中午止，額滿為止。

九、費用：完全免費

十、報到注意事項：

請學生攜帶家長簽名之家長同意書於職探中心報到。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六甲國中何杰螢小姐 06-6982040#106

本人子弟就讀＿＿＿＿＿＿國小＿＿年＿＿＿班，余同意其於 107 年 6 月＿＿日參加由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承辦之職探中心職群體驗活動，該活動由其主動報名參加，本人將叮囑敝子弟活動期間須遵守各項行為及安全規範，亦請校方提供關心與協助；該活動為自願參加，敝子弟如違反活動指導教師之安全規範，列入爾後相關活動報名受理參據。

此致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